

文／小羊

# 主恩永偕

## 數算主恩



若能敬畏神，尊主為大，  
相信雖然生活貧苦，  
卻也能過著在地如天的生活。



藝文專欄  
年度徵文  
主恩永偕

《羅馬書》第三章23-24節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，……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」對照著《聖經》的話語，未信主的我依然是一位虧欠神榮耀的外邦人……。

1978年，因母親罹患腦瘤在台大醫院開腦三次後卻成為植物人而尋求神，回台南之後有真耶穌教會信徒前來關心探訪、鼓勵，遂於1979年秋季靈恩會，父母和我，三人受洗歸入主的名下。我於受洗前已求得寶貴聖靈，而母親在尋求神的過程中，由植物人漸漸恢復意識，已能講話與人溝通了（當時醫生曾宣判她這輩子不能再開口說話）。

父親在我眼中是一位可敬可親的長輩，早年在中國大陸曾娶妻生女，因被同志逼迫鬥爭而逃來台灣，當時其妻因懷有身孕，行動不便不願離開中國。父親來台之後，中國與台灣斷絕音訊無法聯絡，後來與我母親相識結婚，育有三男二女。母親開刀後因取出大腦部分組織，導致左手、腿癱瘓不能行

動，父親一生不離不棄照顧她，直到1997年餓完她最後一口飯，低下頭離世。在父親身上看到夫妻情深，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好爸爸、好丈夫。

1983年接受主內兄弟安排相親，於次年結婚，婚後育有二子。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，在養育孩童的過程中體驗許多神的眷顧、保守與恩典，其中印象較深刻的有兩項。其一，大兒子半夜手腳抽筋、口吐唾沫，剛好我半夜起身如廁，發現後和先生同心迫切禱告，情況得以緩解、清醒過來。其二，小兒子偕同伴騎腳踏車至修復中的陸橋上玩耍，不慎撞斷門牙昏迷，後蒙神憐憫又甦醒過來，自行回家，並在這次意外後能順利申請國賠，賠償六萬元，減輕經濟的壓力。這事件之後，也興起讓小兒子學琴的念頭，致使日後可以在宗教教育事上擔任司琴的聖工，盡一份心力，感謝神。

2005年，丈夫因不願被派去中國工作而被資遣提早退休在家，過了一段日子，由於自己是職業婦女，下班後漸漸發現飯煮好了、菜洗



好了，衣服也洗好晒乾了。丈夫失業後替我分擔不少家事，使我有更幸福的感覺。

婚後有五年多的時間與70多歲的婆婆同住，體會婆媳之間相處之道，乃要多傾聽。老年人很喜歡不厭其煩地重複過去歲月的點點滴滴，要有耐心地聽她說，常買小點心讓她享用，這樣便能和平相處。

1996-2008年間擔任婚介事工，深刻體會學歷相當、薪資多寡、年齡大小……，並不是婚姻的主要條件。彼此能以愛為中心，願意為對方付出，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才能維持和諧的關係。曾有一位弟兄見證中談及十分感激年紀大他五歲的妻子。因他患有氣喘，每當半夜發作時，妻子常為他將枕頭墊高，使他呼吸順暢一些。主內聯婚，固然也有婚後遇到不順利、生活艱苦或病痛纏身……的試煉，更當靠主堅強度過。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五章19節提到，信靠基督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比眾人更可憐。

至於嫁娶未信者，自己所了解的案例有：

1. 某姊妹選擇與她未信主前交往多年的同學結婚，蜜月期間，只為了姊妹不吃米血，丈夫因此不悅，整個氣氛都破壞了，蜜月便草草了之。
2. 姊妹是一位老師，選擇學歷相當、職業同為老師的對象做為終身伴侶。婚前男友表示會尊重彼此的信仰，婚後生了兩個女兒，婆婆卻不讓孫女親近教會。最後，姊妹也成為與主日遠、不聚會的信徒。
3. 另外一位姊妹同樣選擇未信主的對象，婚後成為一位忙碌的老闆娘。雖然事業有成，卻把身體賣給世界，同樣也是一位不聚會的信徒。

4. 這位姊妹未信主的先生，經常利用安息日帶家人外出旅遊。有人問她：會不會因不能遵守安息日而覺得不安？她回答：不會啊！主內婚介幫我介紹的我都不喜歡、不滿意，經濟條件也不好，所以我選擇現今的先生，這是我自己的決定。婚後過了幾年，她很痛苦地打電話給我，說她有一位未信主的大姑，未嫁。時常干涉她管教兒子學業的問題，說她不會教孩子，又介入她的婚姻生活，時而叫她先生載著兒子去她家做功課，晚上常不回家睡覺，令她十分痛苦。她不明白大姑為何要干涉她的家庭生活，最後她得了憂鬱症，兒子則學會抽菸，去PUB跳舞，也不喜歡聚會，也有憂鬱傾向……。

我常思考一個問題，是要選擇一個條件不是很好，卻肯和你同甘共苦，有相同信仰，會和你一起禱告、信靠神的伴侶，還是要選擇外表、今世條件都不錯，卻不懂得求靠神，只在今生富足的未信者？

主內聯婚不一定會過著富裕美滿的日子，但是如果彼此都能敬畏神，尊主為大，相信雖然生活貧苦，卻也能過著在地如天的生活。

弟媳來自香港，從小是虔誠拜佛的人，嫁給弟弟後，由於弟弟心中不認識神，感情的事也沒有處理好，讓弟媳身心備受煎熬，最後兩人分居，她帶著兩名子女回香港，投靠親戚過著相當辛苦的一段日子。有一天到孩子的幼稚園參加活動，聽到一位女士見證耶穌基督的愛和救恩，心想信耶穌可以得到歡樂是真的嗎？耶穌可以給我什麼恩典福分呢？於是便從香港打電話給我，因她知道我是基督徒，問我要怎麼信耶穌？當時，駐牧於香港教會的是林正雄長老，便聯絡林長老牧養弟媳。



弟媳慕道期間，有一天，嫁去香港的大姊得知她去真耶穌教會，便告訴弟媳這間教會是要奉獻十分之一的，弟媳便告訴我她目前生活艱難無法奉獻，可能不適合信耶穌，我便請小兒子打字，利用電子信箱向她見證，我說：妳目前要努力祈求聖靈，用心查考道理，暫時不必憂慮什一捐的問題。我告訴她，家父雖信主後蒙主開路取得榮民身分，每個月政府都撥給一份收入，可是信主多年來，從來沒有人主動向他催討，都是他自己甘心樂意，至於我奉獻什一捐的理由是因為：

1. 我相信《瑪拉基書》第三章8-11節的應許：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
2. 神讓我們存活，一切得賞財的力量是神賜的。
3. 神垂聽我在患難中的禱告。
4. 奉獻是將財寶積存在天上。
5. 沒有實行什一捐是偷取神的錢。
6. 我雖然沒有就讀高等教育，神卻幫助我順利一次考上保母、中餐丙組證照，使自己在中年找工作的事上，能順利取得就業機會。
7. 沒有神看顧，我們不能做什麼，生命是神所賜的。

後來有一天安息日下午，林正雄長老會後宣布欲祈求聖靈者到前面接受按手禱告，弟媳此時心中有兩個聲音在爭戰，一則叫她去一則叫她不要去，後來她踏出腳步到臺前接受按手禱告，在弟兄姊妹代禱下，神就將寶貴的聖靈

賜給她，加深她的信心。母子三人於秋季靈恩會受洗，歸入神的名下。2004年兩個女兒也在靈恩會期間先後得到聖靈，小兒子在得聖靈之前常向母親見證說，他看到穿白衣的天使常在周圍保護他，有一回更看見天使在天空中拿著十字架，直到他得聖靈後白衣人才消失。弟媳並順利申請購得政府授權的房屋，深深體會到主耶穌給她滿滿的恩典，信主後更喜樂了。

這幾年參加了幾場喪禮，發現離世的信徒，都是正值青壯年卻因病過世，讓我想到《以弗所書》中提到保養顧惜的道理。教會聖工人員，在為主努力做聖工的同時，要注意節制的問題，晚間11-1時是肝臟休息的時間，寧可早睡早起，使自己擁有健康的身體。為人夫、為人婦也應於10點半以前回到丈夫或妻子身旁、溝通、讀經禱告、善待自己，不要以為為主做工就可以不顧一切熬夜，傷害自己的身體，這並不是神所樂意見到的情形。

回想自己教養子女的過程，並沒有做好家庭祭壇的建立。從小和孩子養成讀經、反省自己的一天所言所行的事，是刻不容緩亦是不能忽視的事。去年神讓我們有機會由公寓換了一間透天厝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更方便接待客人。一路走來神的恩典述說不盡，每當失志灰心時，神總藉著不同的同靈，適時的代禱、安慰、扶持、勉勵來幫助我重新得力。

《啟示錄》第二章23節：「叫眾教會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。」我們所敬愛的真神雖是慈愛憐憫人的神，但也是公義嚴厲的，當謹慎度在世的的日子，共勉之。

